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廷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43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43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677號），前經終結辯論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114年5月14日下午2時30分許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諾櫻